

1140618土木館強酸稀釋潑濺皮膚受傷事故實錄

一、發生經過：

114年06月18下午4時50分，土木系助理1人於410實驗室進行濃硫酸稀釋作業，當下搖晃試管均勻溶液，因液壓過大衝出薄膜封口而潑濺實驗衣袖口及正面，導致酸液滲入袖口未包覆處及正面未扣緊而暴露處，造成左手腕及上腹部皮膚化學性1度灼傷，經自行大量清水沖洗及校護施予敵腐靈中和緩解後，送至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治療。

二、預防對策：

- 1.學生實驗(習)時，應穿著實驗衣及包覆腳趾之包鞋，並穿戴適當之防護具，含手套、安全鏡及口罩。【本校實驗(習)場所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第3點】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助理在實驗室稀釋濃硫酸時，衣物不慎遭溶液噴濺，因未確實穿戴防護衣、手套，導致皮膚化學性灼傷。

對策：使用化學品有接觸有害物之虞時，應確實穿戴防護衣、手套等防護具。